#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實施要點

107年12月20日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季管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5月15日108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3次月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4日109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9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教師強化教學專業,發展教學知能,提升教學品質,特訂定國立 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教學專業培育係指由教務處規劃教學專業培育學程,實施對 象為三年內新進教師為優先,參加者需於二年內完成學程(講座教授、客座 教授及副教授級以上除外)。
- 三、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內容包括:教學心法、教學策略、教學科技工具及教 學實踐研究等主題。學程時數以三十六小時為原則,全程參加並完成研習心 得之教師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- 四、獲得教師教學專業培育學程證書之教師,其權利及義務如下:
  - (一) 得成為校內教學創新補助優先考量種子教師。
  - (二)須於一年內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教育部教學型計畫。申請計畫者另案補助準備期課程業務費,每位教師限補助一次,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計畫經費支給,經費核銷需符合 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;修正時亦 同。